

從澳門公司法角度細讀 最近中國公司法律的改革¹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1. 前言

基於本研討會的目的是為了讓學術界而非只是中、澳的學者，能就現行的法律改革交流意見和經驗。因而，本人以為應把最近中國公司法改革若干面貌的重點與澳門相關規定作出比較，以尋找當中可為澳門所用的啟迪。

期待已久的中國公司法改革，於2006年1月1日生效²，有學者以為³，公司法的新修訂部份較草案階段的公開討論時業界的期待為低。大致是因為新法中並沒有採納討論結果所倡議的一般股和優先股規定、沒有清晰對股東是否可以以公司股份入股另一公司，沒有對合併、收購和重組公司作特別規定⁴。

主要修改部份涉及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的降低、可否和如何採納實物出資或某類實物出資、可否和如何採納一人公司、公司可否和如何在甚麼情況下可向第三人和股東提供擔保、公司可否取得其他公司

¹ 本文以作者在關於中國區域法律問題的第2次研討會中所提交的文章作為基礎，該研討會於2006年7月8日在澳門大學法學院舉行，由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法律研究所及華東政法大學主辦。

² 10月27日第2330/05號法律於2005年10月20日頒布，於2006年1月生效（詳見China Law & Practice中國法律與實踐）。

³ 參見Jean-Marc Deschandol, Charles Desmeules, China Law & Practice.(dec.2005/jan2006)，中國新公司法所帶來交雜的感覺：猶豫地向前邁出一步(One hesitant step forward: New company law brings mixed feelings)，第13及15頁。

⁴ 同上。

的股份、可否和如何發行債券、公司出資移轉的細則規範、小股東的權利保護、給予更靈活的表決權制度的引入、在深化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政策下的控股股東的責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否於任期前移轉其出資以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權利的賦予等。

2. 最低公司資本

在改革前，有限責任公司的最低資本因應所營業務為10到50萬人民幣不等，股份有限公司為100萬。現時，該金額分別降為3萬（第26條2款）和50萬（第81條3款）（譯者註：以下的條文引述，倘指中國法部份應為中國《公司法》，澳門部份應指《澳門商法典》）。成立公司的最低公司資本因而大幅降低。其目的是鼓勵和為成立公司提供方便。不過，對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公司資本則為10萬人民幣，必須一次繳足（第59條）。

在澳門，有限公司最低公司資本為2萬5千圓（第359條2款），股份有限公司則為10萬（第393條1款）。因此，現時澳門的有限公司最低公司資本與中國的實際上相同；而股份有限公司的則為中國所要求的五分之一，當然在澳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也較為容易。另一方面，在澳門有限公司最低公司資本，也不會因為股東的數目而不同，一律為2萬5千圓。同時，只要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出資金額得到繳付，50%的股款可以延遲繳付，最高期限為3年（第361條），股份有限公司則為5年（第409條）。在中國，有限公司同樣要求即時繳交最低公司資本，但80%的公司資本可以延遲2年繳付（第26條），而股份有限公司同樣80%的公司資本可以延遲2年繳付（第81條）。法律並無要求在組成公司時繳付最低出資金額，而只是分別規定了出資的種類：但無論以現金出資，抑或以實物出資，均可以按照法律延遲繳付。

在今天，公司資本的概念已發生危機，其合時性和功能正被廣泛的爭論。傳統上，公司資本履行著重要的內、外職能：對外主要保護公司（尤其有限公司）債權人⁵。事實上，作為無需負責公司債務的代價，股

⁵ 從內部職能來看，公司資本主要是確定公司內股東之間的地位（如利潤、表決權）。有關公司資本的其他對內、對外的功能，可參見Paulo Tarso da Cruz Domingues, 1998年科英布拉(Coimbra), 第33期法律研究(Studia Iuridica 33), “公司資本：概念、原則和功能”(Do capital social – Noção, princípios e funções)。

東應設立財產的基金，在容許公司活動融資之餘，也確保了對公司債權人的最低財產保障。這目的可透過不可直接或簡接（如第208條所指的以高於實際的價錢的購入）向股東歸還出資的規定而得到實現。當中包括禁止向股東分派非可分派之盈餘的財產，即向股東分派非盈餘的財產（不一定以現金⁶），轉移公司資本和強制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建立所需的資金（詳見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第377條，股份有限公司為第432條）。事實上，由於公司資產的重要性，即一方面是作為債權人唯一的保障，另一方面又是公司財政健康狀況的計量器⁷，因而法律強制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法定公積金，以加強公司活動和債權人財產上的保障。由於法定公積金建立所需的資金，需要受公司資本制度的規範，所以不可以分派予股東。簡而言之，這機制是為了使公司的財產，如非或只是可分派之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繼而對公司債權人作出保障⁸。

然而，由於法律所要求的公司資本的金額低，該債權人的保障功能似乎並不能得以發揮。事實上，倘法律對一所有有限公司的成立，只要求2萬5千圓澳門幣的公司資本，而且對公司所開展的活動本身或企業規模又不作任何考慮的話，不可期待公司的債權人，可以以這最低公司資本，或公司(património da sociedade)必須擁有的等值財產(bens)等情況⁹ 得到可信的保障。

在實際操作中情況是不同的，而公司債權人也不會滿足於該保障的小把戲，他們會要求股東提供個人或物權的擔保。只是，並非所有的債權人均有向公司股東施壓獲得上述個人或物權擔保的條件，因而就會造成兩種地位不同的公司債權人，即有能力向公司股東施壓的公司債權人（大的公司債權人）和無能力向公司股東施壓的公司債權人（小的供應商、工人等）。

結果，有限公司實際上會因為所有或部份股東對公司某些債權人承擔

⁶ 事實上，可分派之盈餘一般為現金，但也可以不同於現金的形式如實物分派。

⁷ 參見Paulo Domingues上述1998年著作第183頁。

⁸ 因公司資本過於充裕而決議減少資本，繼而把財產歸還股東的情況，屬上述一般規定的例外。

⁹ 公司資本只是一個相對（當然亦可增可減）不變的數值，其本身並不提供任何保障。其保障功能只是因為造就公司財產具有與公司資本等值的金額的條件。因此，公司資本成為公司對第三人的承諾，即承諾在公司財產(património da sociedade)中最少存在與該金額等值的財產(bens)，而且該財產不可以由公司財產中分派予股東的保障。

責任，而成為了事實上的無限公司（第331條）或兩合公司（第349條）。

更甚者，亦為廣泛討論的，就是這資本與其活動和規模不相稱的情況，無論是自始已存在抑或隨後未通過增加公司所需的資本，繼而出現的原始或嗣後亞資本公司(sociedades sub-capitalizadas)的問題¹⁰ 實質的亞資本公司情況，大概可以透過逾越法人的學說(lifting the corporate veil)所提供的概念框架得到救濟，但實踐上不無困難。

但形式上的亞資本公司現象，也可以不當地對第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因為當公司不具備與其活動相適應的活動時，其不足可以由股東貸款彌補，稱為“補充資本借貸”(suprimentos)。倘一切無恙，那麼問題還不大。問題只是當公司面臨財政破裂和出現債權人利益衝突時。這時候，股東會成為“補充資本借貸”的債權人，而與其他債權人同位、甚至有時因為具備物權保障而優先於其他債權人。這時其他債權人便會與股東衝突，甚或得不到或不能得到全數的債權的償付。不過，公司股東，作為公司活動的盈餘的受益人，倘自始即不當地賦予公司發展本身所需的資本，也應承受相關的風險。所以，股東向公司的貸款，倘可被確定為公司資本的名義作出者（例如應增加資本為之），則股東的債權只會在其他債權人的權利得到滿足後才得到償付。困難的是，在沒有法律規定直接規範時，這只可以經過細緻的學術努力研究的結論達至。在中國和澳門的法律條文中，均未見像葡國《公司法》第243和245條的規定，規範並能適當解決該問題。在未能作出特別規範的同時，中國的法律對公司債權人的利益的保護就較強，因為公司債權人透過對《公司法》第20條的巧妙解釋，將得到滿意的保障。

考慮到上述的困難，所以時至今日最低公司資本的需要便成為討論的中心，有見解以為最低公司資本完全或最低限度以現時的規範情況來說，是一無是處的。因此有學說稱之為“認真程度的邊緣”¹¹，即公司資本只是所有股東對公司活動的認真意思(vontade séria)的最低表現。肯定的是，各股東對公司活動計劃的認真意思不會因為公司資本而升溫或降溫。那麼，就只有兩個可能，一為要求實際的公司資本與其所開展的

¹⁰ 亞資本公司現象可分為形式上的和實質上的亞資本公司。所謂形式上的亞資本公司，就是公司資本與所成立的公司活動規模和風險不相稱，但股東透過個人貸款使公司具備所需的資金；而實質上的亞資本公司，就是那些成立時已不具備充足資本，公司的財產亦不擁有所需的資金，參見Paulo Domingues 上述1998年著作第159頁。

¹¹ 參見Paulo Domingues上述1998年著作第146頁。

活動相適應，以實際反映公司持續發展藍圖的最基本的“認真度”，這要求公司存續期間保持相對於第三人的自有和展示的資本比率的不斷調整：另一則以為最低公司資本一無是處，乾脆把它取消。

最新的中國公司法改革，大概可以說，有趨向於後者發展方向之嫌。事實上，現時對有限公司成立¹²所要求的偏低的最低公司資本額，並不能被視為可以具備確保任何企業發展認真度的條件。它可以造就公司的成立，但不可說它能造就經濟組織的和諧發展，而情況恰恰相反：量多亦不一定質優，此其一。其二，因為過往曾把活動的行業與所需的公司資本聯繫的措施，似乎亦不合理。應提供條件的透明度，即採用客觀和預設的、能適用於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資本額。

不過，正如註釋中所引述作者的批評¹³，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公司資本的減少，似乎比法律文字上所表現的曲折。因為大家正憂慮的，是外國投資者會因確保公司擁有企業活動所需的資金之名而被要求注入比法律所規定的金額高。倘若真的如此的話，筆者憂慮注入比法律所規定高的金額的要求，是透過執法者自由裁量甚至任斷的標準進行。法律應被遵守，不應為決策者事實上的扭曲：倘法律規定了最低公司資本為，相關人士所應遵的應為法律規定的，而非職員a或b所規定的其他金額。但從實質角度去考慮，要求公司賦予企業活動所需的資源，似乎又是合理的。遺憾的只是，容許相關人士可以從企業經營中謀取利益，但卻不要求對公司作所需的投資，繼而把活動風險的最重要部份轉嫁予第三人（債權人和僱員），是嚴重侵犯到“誰收益誰承擔”（ubi commodum ibi incommodum）的公平分配原則的。因此，似乎舊制清晰地因應不同活動而制定不同的最低公司資本額的做法，較為可取。

澳門的法律對某類企業的活動亦如此，因而亦要求較高的最低公司資本額，如銀行、保險、幸運博彩等。然而，這因應某項企業的活動而要求的最低公司資本額仍不足夠，似乎還應因應活動的風險，對整個公司的存續制定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自有資本和負債比率的標準（使相關人士得以預計相關風險）。

¹² 對股份有限公司來說則不然，因為50萬為一較高金額，不過這不代表在具體上不會出現上述情況。

¹³ 參見Jean-Marc Deschandol, Charles Desmeules同上的著作。

3. 股東的人數

在新公司法出台以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需5名股東，現則2名即可。而澳門，需要3名股東便可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中的股東數目的減少，是因為意識到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結構基本上是以財產而非股東個人因素構成的理解，正受著或多或少的個人主導的因素影響，繼而產生封閉或個人主導的公司。因而就上述欲保障的利益，針對以人事關係（如家族）、經濟關係（如共同子公司）或其他純策略關係的股東個人因素考慮的資本組織的運作，作出了回應。

因為無論澳門的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之上限（35名），抑或中國的（50名），對股東人數之上限的設定，都是以構建公司體制的思維為基礎。因為一間股東人數超過一定數目的公司，其內部結構是不可以與上述類別公司的簡要彈性架構相容的。相反，它要求一個由法律所規範的、相對穩定的組織架構，以便所有利益相關者能夠理解，同時又能適當地保障數量可不被限定的股東的利益。這就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法律自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人數之上限超過一界限時，即欲使超過此界限者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結構。因為，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設計，除了考慮到數量可不被限定的股東的利益和現時股東的利益外，亦顧及未來股東的利益、債權人的利益和一般公眾的利益。

4. 實物出資

在中國公司法中實物出資並非新事，在新法中其限制現由過往的20%和高科技到97年起的35%，改為70%。不過，考慮到中國各級政府急需吸引外來投資資金，對該規定的具體落實方式，普遍存在疑團¹⁴。遺憾的，還有新法中並未有清楚實物出資是否可以其他公司的股份作成¹⁵。法律的字面含義似乎足以包括股份，因它只要求非現金的出資和出資的同時可以用貨幣估價，甚至列出若干財產的例子。

在澳門，以非現金的實物出資可以任何形式作出，只要可作查封（penhora）的財產即可。法律的構想與財產對第三人的保障性質有關，因為

¹⁴ 參見Jean-Marc Deschandol, Charles Desmeules同上的著作。

¹⁵ 參見Jean-Marc Deschandol, Charles Desmeules同上的著作。

若實物出資不可被查封，則不可能成為債權人訴訟的標的，也就不能對債權人提供任何保障。除此之外，任何財產均可作為實物出資，不過立法者為防止對其他股東或第三人造成損害，尤其公司的債權人，特要求實物出資由外部核數師估價（第202條），這報告書應在訂定設立行為前60日內編寫，倘估價金額與聲明金額不符，股東應對該差額負責（第202條和201條4款）。另一方面，法律亦不容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物出資延遲（第394條2款）。除此以外，澳門的制度與中國相同，因為中國的《公司法》第27條亦要求可以用貨幣估價的財產作價出資，同時第31條也要求若發現實物出資的實際價額低於股東聲明的金額，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股東補足其差額，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承擔連帶責任。在中國的新公司法法律條文中（最少在翻譯上），看不到其他股東承擔出資的連帶責任，又或承擔出資的補充責任。在澳門，有限公司的制度在某程度上也甚為相似，所有股東均對欠出資的股東的出資部份負連帶責任，但只是補充性質（第362條）。即若股東不繳付延遲出資部份時（該規定主要是針對可容許的50%的現金出資的延遲繳付，但不妨礙其當實物出資變得不可能時 - 第203條5款，亦可適用之），便會被催告繳付，並予60日補充期內繳付股款。否則公司會催告其他股東繳付延遲之出資部份（第362條3款），其他繳付延遲之出資部份後即擁有有關之股（第362條1、2、4及6款）。

這不排除，而且在繳交欠款前，欠交出資的股東不可以行使相應的權利，如收取盈利，同時除過期利息外，還需對公司因其欠交出資所引致的損失負責（經第362條2款準用第204條2及3款）。

中國的公司法，從一個契約多於組織性的觀點出發，亦規定欠交出資的股東應對其他股東而非公司所引致的損失負責。因為，對中國的公司法來說，損失者為履行出資的股東，因為公司合同是他們兩者之間所簽立的，因而合同的違反，所損害者為其他股東。

總而言之，中國的公司法較側重於契約關係，而澳門公司法則較重視組織關係。因此亦對欠交出資股東的去留，產生了重大的區別：根據澳門公司法他喪失股東的身份，而在中國則不然，最少中國的公司法沒有直接這樣規定。

5. 一人公司

雖然只限於有限公司的形式，但澳門的立法者在《商法典》中亦引

入一人有限公司的規定（第390至392條）。除此之外，離岸活動法律制度中亦規範了一人公司的設立，不論其種類。除上述情況，法律只容許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第390條1款）。儘管從第2款可以推定任何人即使法人均可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從第355條2款中不難發現，立法者只容許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我們相信立法者的取向，是因為沒有公司集團的法律制度。大概這是澳門從中國法律開放道路中可以學習者之一。

另一方面，跟中國的公司法不同，澳門並沒有對一個人可以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的數量作出任何限制。大概以為立法者並未意識到設立多間公司可能造成不同公司財產的混淆，繼而損害第三人的利益。這是因為即使不可以設立多於一間的公司，關係人都可以透過組成複數股東的合夥，以“掛名”一或多名股東，輕易越過法律的禁止規定。另一方面，法律禁止設立多間一人公司的規定，在澳門《商法典》第391條有關公司與股東之間之訂立之法律行為，已嚴格地作出了規定（以核數師來評估公司的利益大概亦過於嚴格！），第212條的控權股東之責任和第213條當宣告一人公司破產後單一股東在某情況下的責任。由於一方面確保一人有限公司透明度的上述規定已甚足夠，同時設立多間一人公司的禁止規定亦輕易越過，所以立法者最終沒有採取公司法草案的禁止規定。

更重要和廣泛的是，公司集團規範的問題。事實上，現今社會圍繞公司集團問題的討論，遠比單一公司為多。因為公司集團對小數股東、公司債權人和國家，均可產生嚴重的障礙，為此必須對它作出適當的法律規範。試想想直接交叉、循環和三角股權關係問題的例子，你便會立即聯想到該關係對相信公司資本可以作為債權保障的第三人潛在可能引發的損害。最終，原來各公司的財產只是另一公司的部份，甚或一公司可能沒有實在的財產存在。對小股東來說，也可能因為公司之間的財產、盈利的轉換而影響到某一公司及其股東。並非公司集團間的活動必然違法，這是集團策略所需，只是公司集團間的活動應適當地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中國的《公司法》在新規定的第20條和21條中，對嚴重問題的保障給予一定的支持，但尚嫌初始和不足。澳門《商法典》只在第212條給予一定的救濟，但尚嫌不足，因為只是針對明顯侵犯甚至違背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而作出。其他的情況比較多樣化，只有制定一個清晰的規範才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

最後，對一人公司的問題，有一點需要重申的，就是澳門沒有就單一股東的最低公司資本額作出特別的規定，因而在澳門設立一人有限公

司形式上較簡單。但在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事實上，沒有一個債權人會滿足於最低公司資本額的保障，因此會要求單人股東作個人和物權的保障，使他處於一個近似於以個人名義經營的地位。同樣地，這責任的限制在沒有特別規範的情況下，會對小債權人和僱員不利。在僱員保障方面，中國最少在形式上（詳見第17和18條）比澳門先進。而澳門甚至並無法律容許組成工會組織。

6. 出資於其他公司

澳門法律並無對一公司入股另一公司作任何限制。取得無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不同之公司或由特別法規範之公司之出資，必須由股東許可（第381條m項），但取得有限責任公司，則法律未有規定，因此適用一般規定。倘公司章程未有規定，則屬股東會的權限（第261條i項）。不過，公司章程可以把該權限賦予行政管理機關。

倘為股份有限公司，該權限屬董事會（第465條2款b項）。儘管法律未作規定，倘為取得無限責任公司的出資，根據第381條m項類推，理應屬股東會的權限。

現時，中國的新公司法中亦容許公司自由購買其他公司的出資，只是（最少從譯文中可知）不可以成為參資企業債務的連帶責任人（第15條）。由於中國的公司法未規定公司股東可承擔公司的債務，這規定所指的企業，或指非公司的企業，或指公司一般承擔的債務如擔保人。從中國公司法的制度看，該規定的指稱範圍並不明確。

容許一公司參資於另一公司所引起的複雜問題，以上已指出，不作複述。

7. 公司提供的擔保

現時中國的新公司法亦容許公司在特定的條件下，向（實際控制人）股東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基本上，擔保需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所提供的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而非董事會決議，同時有關股東不得參加上述表決，因明顯地存在著利益衝突（第16條）。

在中國的公司法中，無設定任何提供擔保的實質條件，如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等。

澳門的法律亦例外地容許公司為第三人之債務提供擔保，但法律無具體說明第三人的定義，因此股東本身作為不同於公司的法律主體亦包括在內。向他人債務提供擔保，明顯與公司追求利益最大化相抵觸，所以原則上禁止。不過，可以和經常發生的是，有些情況從保護公司利益出發是需要向第三人提供擔保的。這時候，則容許提供擔保，但須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以說明理由之書面聲明，表示公司對該債務有利害關係者（第177條3款）。除該情況外，公司並無法律能力提供擔保，因為這與公司營利目的相悖，由此而作出的行為均屬無效。澳門法律在這一方面明顯比中國嚴厲。

8. 發行債券

在澳門，只有股份有限公司¹⁶ 可以發行債券（第433條2款c項）。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第433條2款）。股東原則上¹⁷ 對可作轉換之債券之認購享有優先權以確保其公司內的相對地位（第441條1款）。債券的發行由股東議決，但章程許可由董事會議決發行者除外（第437條1款）。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均屬股東會的專屬權限（第437條2款）。

與中國法主要分別是，在中國的公司法中並沒有規定原股東在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發行時具有優先權，這麼一來他（們）的地位可能會在無可反抗的情況下被改變。當然，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的發行是經過股東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但實質上股東並無優先權和確保其公司的相對地位的機制。

9. 公司出資的移轉

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亦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的轉讓(transmissão)，

¹⁶ 跟葡國法律中股份兩合公司除有抵觸者可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的做法不同，《澳門商法典》第351條2款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只適用於股份兩合公司內之託管資本，即所謂有限責任股東身上。所以，對股份兩合公司是否可以發行債券，仍存有疑問。不過，除非股份兩合公司能夠發行債券，否則第214條2款b項發行債券必須設有公司秘書和監事會的規定，便沒意義。該規定並非指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對這類公司法律已作了直接的規定，只有適用於股份兩合公司似乎才有意義。

¹⁷ 這規定跟增加資本的優先權的程序相同（第438條2款c項）。

和設定其他股東反對的期限，反對股東有義務購買股權(participações sociais)（第72條），這規定的目的是防止不受歡迎的第三人進入公司，同時亦可確保股東在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時不被公司所困。

在澳門，法律並未對股的移轉設限（見第6/2000號法律的新行文），交由轉移雙方自由決定（第367條）。立法者這一新取向難免帶來障礙，這是原來法律所沒有的。澳門的《商法典》第367條原文規定，股之移轉可自由作出；但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公司不行使該優先權者，原來各股東可按照自己股的份額比例認購（第367條），但這不妨礙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¹⁸。轉移未知會公司和股東行使優先權的，不發生效力（第367條3款）；當欲轉讓的價格超過估價的50%，公司和股東有權以高於估價25%的價格購買該股（第362條2款）。

最後，當時的第367條7款亦解決執行情序中股的取得(aquisição)問題。事實上，早在1901年4月11日《有限公司法》的法律第42條第3段已規定，在股的司法競買(arrematação)或司法判給(adjudicação judicial)個案中，其他股東有優先權。1939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892條¹⁹，已討論基於合同的要求，任何向第三人的股之讓與(cessão de quotas)是否都應得到公司同意的問題。（1901年4月11日的法律第3段6條）在這個前提下競買是否可行？較審慎的學說認為²⁰ 可行，倘法定的優先權的設定是針對股向第三人自由讓與情況的話，那麼在司法競買或判給的情況下，這法定優先權的設定便毫無意義，亦無需要。事實上，唯有為了確保公司和其他股東可以對第三人的入股作同意保留的法律上禁止規定的存在時，法定優先權才有意義。為了避免疑問，1961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生效至1999年11月1日）於其第826條2款中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股可被查封，無需公司同意，即使公司章程中要求意定的讓與須獲得獲得公司的同意亦然”。

當時的第367條7款就是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即一方面為股的司法可移轉性(transmissibilidade)尤其在執行情序方面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必須確保公司和其他股東在沒有其意願的情況下防止不認識的人入股公司。事實上，在司法程序中任何股的移轉，均會通知公司以便行使優先權，

¹⁸ 當時因為這法定的優先權解釋了第381條b項股東會的法定權限。

¹⁹ 參見Ferrer Correia，商法教材(Lições de Direito Comercial), Reprint, Lex, 1994, 第247頁。

²⁰ 參見Ferrer Correia，商法教材(Lições de Direito Comercial), Reprint, Lex, 1994, 第247頁。

又或其股東，以防止上述不認識的第三人入股公司的情况。

已適當解決上述問題的《商法典》第367條7款現已被廢止，而新《民事訴訟法典》中又未作出與之前《民事訴訟法典》第826條2款相似的規定，因此，上述問題又重新出現。

不過，倘我們同意立法者的目的，是容許股在執行情序中的讓與須得到公司的同意否則不發生效力的話，即同意任何債務人，欲把其財產逃避債權人的訴訟者，只需要把這些財產投資注入一有限公司的股，同時在公司的章程中加入一無公司同意者禁止股的移轉，而且最好取得股東會的一致表決通過²¹。立法者不會是這樣地考慮債權人的權利，所以唯一結論就是立法者在其吃力不討好的改革中，言過其意矣(majus dixit quam voluit)。所以，儘管在新規定中並未包括像原來第367條7款的規定，不可以因此而結論法律是容許股東的債權人可以其股來逃避執行之訴。

這個我們似乎覺得完美無暇的結論，又帶出了新的問題。儘管在執行情序中可以欠缺公司同意而作股的轉讓，但若在公司章程中未有就該情況作預防的規定，股東仍是不可以防止不認識的第三人進入公司的。Ferrer Correia教授的講授在這時再次適用²²：正如第368條1款及371條1款所規定，股東應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倘出現司法執行的程序，可作股之消除(amortização de quota)，因為公司章程可特別規定，其中一個可以將股東除名的原因繼而作股之消除的情況，就是“可預計的股的司法變賣或判給”²³。當發生公司章程所容許將股東除名的“可預計的股的司法變賣或判給”情況時，其他股東便可以於從行政管理機關中得悉該事實的90日內決議消除該股東為權利人之股（第369條第2款）。

10. 股東的權利

中國的新公司法亦引入了多項可適用於所有股東尤其小股東的規定。例如（自然人或法人）持有3%公司資本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納入股東大會的討論議程（第103條）。澳門的規範並未有載入上

²¹ 這是德國學術上在GmbHG相關規定上為防止上述情況所提出的論據（詳見Ferrer correia 上述著作第247頁註釋2）。

²² 上述著作第248頁。

²³ 參見上述Brito Correia著作第476頁。

述納入股東大會的討論議程的權利。但這對葡國法來說，並非新事物，自1986年起在葡國的《公司法》第378條，已規定擁有公司股份5%的股東，可以擁有上述的權利。這機制是為了增強股東在公司中的角色，和增加公司的投資，促進公司的自我融資。

另一項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為賦予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一項退股權，即在一定的條件下公司必須按第75條強制收購其股權。對公司股東會“重大”議決如五年內有盈利而不分配利潤或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的，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不過，究竟法律所指的“重大”定義為何，似乎直接與法條中所列舉的情況有關。

於澳門，有限公司股東的退股權只出現於合併和分立的情況。在延長公司存續期限的情況，只有無限公司股東才有退股的規定。對其他形式的公司來說，只有一致通過延長公司存續期限時，才可退股。退股權的規定亦可見在公司組織的變更中（第313條）。但連續不分配利潤和轉移公司的重要財產並不賦予股東退股權。

中國公司法的另一變革為公司機關的責任（第182條和183條）。於澳門，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行政管理機關和在一定的情況下其他公司機關（監事和公司秘書，第251條2款）對因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之對他本人或公司所引致之損害負責（第245條、247條和250條）。如不遵守專門保障債權人權利之法律或章程之規定，而引致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有關債項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公司之債權人負責（第249條）。這些責任均可延伸至代表公司的行為者（第251條1款）。

11. 表決權的賦予

根據澳門公司法，是不可給予股東不同的表決權的。股東的表決權是按照股東相對於法律或公司章程出資劃分方法的總額比例來決定的。因此，並不容許加權比重的表決權。這是為了防止在公司內有不同於因應投資比例的資本化標準以外的權力。中國的新公司法中，卻容許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的表決權可於公司章程另有不同的規定（第43條）。這跟葡國有限公司可以向不超過公司資本20%股權的股東，賦予特別的權利即每票兩股的表決權利（《商業公司法》第250條2款）²⁴。考慮到

²⁴ 一般情況為每股一表決權（《商業公司法》第250條1款）。

有限公司較封閉和人合性質較重的特點，同時也為了公司企業的穩定性，這種加強特定股東地位的做法不難接受。不過，這種非因相應資金投入即人為而增加的表決權力，可能引起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的問題（股東利用加權比重的表決權主要用作操控行政管理機關的組成），造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損害。另一方面，加權比重的表決權亦與平等對待股東原則相抵觸，阻礙公司內權力的適當競逐。

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亦容許不同於出資比例的紅利(lucros)分配和增資的優先認繳權（第35條）。這跟澳門的情況大致上相同（第197條1款、第363條和469條），儘管在細則上不甚相同。首先，在上述的增資的優先認繳權方面，由於相關規定是為了維持股東在公司的相對地位，所以可透過修改章程所需之多數變更（第469條4款）。雖然法律並無指出，但變更必須符合公司的重要利益，否則便屬濫用權力，可被廢止。在中國有權要求增資的優先認繳權的股東比例不同，需要全體同意（第35條）。但至於是否可以由股東取消該權，則並不清晰。不過，若是全體同意的，似乎在各利益上均不存在任何障礙。

在紅利或盈餘的分派方面，當所有股東均表決過時，在中國可以以與出資比例不同的方式作出，因為全體表決已確保了受損的股東接受該措施。在澳門，同樣的情況只能以原始或嗣後修改的公司章程為依據。在後一種情況，除了按修改章程所需之多數外，由於可能與同意公司合同的股東利益抵觸，所以措施的正當性必須得到受損股東的同意表決。也就是說，在澳門盈餘的分派可以以與出資比例不同的方式作出，不需全體股東同意，但需要受損股東的同意表決，和所需之多數股東表決去修改章程。意即，於澳門股東在沒有股東會的章程規定支持者，即使全體表決同意，不可以改變盈餘的分派標準？答案是可以的，因為這情況該表決只有可撤銷的瑕疵（vício de mera anulabilidade 即第229條1款a項的違反法律規定但不足以導致無效的決議）。根據第230條1款a項，曾參與決議但所投之票落敗之股東，被不當阻止參與股東會又或由於股東會不按正常程序召集而無出席之股東，才有正當性對決議提起爭執(impugnar)。所以該議決，對所有股東均為有效和可發生效力的議決，公司及公司各機關均應按議決執行。

12. 控股股東的責任

隨著中國的新公司法生效，控股股東(sócio controlador)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的，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和可被要求承擔公司的債務（第20條）。這是值得稱讚的修訂，因為權力的行使應與責任密切相連，權力越大，責任越大。在澳門，控股股東（控權股東）或關連人士濫用控制權以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債權人時，須按第212條對其負責。其制度與中國現行制度相似。

跟中國的新公司法不同（第125條和147條），在澳門並沒有全面只有個別的利益衝突制度。如破產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不得從事商業活動，不得擔任合夥或公司之機關據位人之職務（《民事訴訟法》第1097條1款）。

13. 行政管理機關出資的移轉

在澳門法律中唯一的限制為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的禁止規定有關。因其發起人本身應認購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幣1,000,000元或資本之20%，取兩者中較高價值者，且在通過第三年度營業帳目前不得讓與股份（第396條2款）。

相對來說，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較嚴和較寬的一面。較寬因為讓與的限制只維持至公司設立或上市後一年（第142條1款）。較嚴因為除限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外，亦把該限制延伸適用至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所有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目的基本上是為了某些主體交易的透明度。因為他們在公司的地位是有條件利用公司的機密資訊，而損害到投資者或股東的利益。發起人於特定時間內不得讓與出資的禁止規定，則是為了防止“煙幕出售”的情況。

14. 資訊權

中國的新公司法中亦加強了各類公司的股東(sócios e accionistas)的查閱、複製和查詢方面的資訊權。如現時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第34條1款和98條），同時，股東亦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第34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更可對公司的經營提出質詢（第98條的詢問權）。法律中未指出被質詢的機關，但應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

在澳門，資訊權可見於第209條、第252條第8和9款、第258條和第430條，主要內容與中國現行的相同，不過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則較慷慨。